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的施政綱領**

**引言**

2004 年施政綱領，臚列政府未來三年半將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旨在闡述律政司在 2004 年施政綱領中提出的有關措施。

**2004 年施政綱領**

**有效管治**

2. 在“有效管治”的範疇下，我們會推行下列 3 項新措施－

- 在諮詢相關團體後，審議專家證人的行為守則。
- 研究檢控人員如何採取實際可行措施，避免司法不公。
- 制訂方法，落實有關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以便檢控人員可加強向罪案受害人和證人提供的服務。

3. 刑事檢控科已為須要在刑事案件中作證的專家證人擬備一份行為守則初稿。守則的目的，是確保涉及這些證人的可信性的資料，應當向辯方披露。律政司現正徵詢有關團體的意見，其中包括專家學會、政府化驗師和法醫科醫生。

4. 刑事檢控科已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對檢控程序進行檢討，並可考慮改善有關程序，以確保刑事審訊程序公正持平。這項檢討正是不斷改善有關服務的其中一環，外地其他地方亦進行類似的研究。

5. 刑事檢控科的另一個工作小組正研究不同方法，以改善檢控人員向罪案受害人和證人所提供服務的素質；該等改善措施可能包括須擬備正式陳述書，述明如何對待上述人士。

6. 為達致“有效管治”而持續推行的措施包括－

- 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加強各界對本港法治的了解，並考慮推行改革以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
- 加強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以便各界可以方便快捷地透過互聯網查閱香港雙語法例。

7. 律政司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在香港及外地發表文章、演講、出席會議及簡介會等，以推廣法治。此外，律政司將修訂《香港的法律制度》一書，然後印行出版和上載本司網頁，供各界參閱。

8.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已經為查閱本地法例提供一個便捷的渠道，但是目前使用者透過有關系統只能把條文逐條列印。法律草擬科現正發展一項新功能，讓使用者可以選擇列印整條法例或法例的某些部分。

## **振興經濟**

9. 律政司會推行 3 項新措施，協助“振興經濟”，包括－

- 監督將由顧問進行有關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社會法律方面的研究。
- 協助與內地當局進一步商討在《安排》下的法律服務合作事宜；以及與內地個別省市簽訂法律服務協議，以協助本港律師按《安排》的涵蓋範疇在內地爭取商機，確保《安排》順利實施。
- 協助法律服務資訊網站的發展。

10. 律政司計劃就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而進行的研究，規劃工作已進入尾聲階段。評審委員會已對入選最後遴選名單的顧問進行面試，稍後便會公布中標者。該項社會法律研究快將展開，預計約需 3 年方能完成。

11. 在本月 1 日生效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安排》)，讓香港律師可以透過一些外國律師不能享有的方式擴展內地市場的業務，例如，他們可以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可獲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為香港法律顧問，或在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後在內地作有限度執業。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處的代表，規定在內地居留的時間已予縮短，在一些城市，這項規定則完全取消。

12. 律政司曾經協助與內地當局商訂《安排》中有關法律服務的條款。我們計劃和各個省市簽訂法律服務合作協議，藉此促進雙方有系統的合作。這些協議能夠加強訊息的交流和法律專業人員的培訓，亦可以使香港在各省市層面解決落實《安排》的過程中所出現的技術或程序上的問題，而不用勞煩中央有關機關。

13. 律政司至今已與青島、重慶、北京、南京及上海等市的司法局簽訂合作協議，並且已和浙江省司法廳、廣東省司法廳及深圳市司法局達成初步協議。預期稍後會簽訂更多協議。

14. 律政司為協助“振興經濟”而推行的第三項新措施，是撥款建立一個易於使用的雙語法律服務資訊網站，讓市民通過互聯網，免費瀏覽與常見法律問題有關的資訊。此外，這個網站還可協助市民尋找法律顧問，以及取得有關經濟援助和法律服務收費的資料。我們最近已刊登廣告，邀請有興趣建立這個網站的人士提交意向書，負責發展和維持網站的運作。我們預期很快便會公布有關結果。

15. 我們為協助“振興經濟”而持續推行的措施，致力－

- 加深各界對《安排》可帶來機遇的認識。
- 協助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和調解糾紛服務的中心。

16. 自《安排》簽訂後，律政司透過各類活動，包括向執業律師演講、發表文章，以及在本司網頁發布信息，使各界能了解《安排》對香港律師的影響。此外，律政司司長和司內人員多次往訪內地各城市，以便開拓更多新商機和加強與內地律師的聯繫。我們會繼續進行其他宣傳活動，包括製備以此為主題的光碟，稍後分發給各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事務所。

17. 律政司將繼續透過演講、發表文章和向到訪的代表團作出簡介，宣傳以香港作為法律服務及調解糾紛中心的好處。

### **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

18. 在“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範疇下，有一項新措施及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分別為－

- 設立法定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接手處理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和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 繼續監察和推動法律教育的改革，包括把本地法學士課程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以及逐步改進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19. 為成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而制定的法例已於去年 5 月通過。現時的非法定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表示會繼續運作，直至今年夏天為止，使有關策劃新的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工作得以延續。新課程將於本年 9 月開課，預期法定的常設委員會將於本年夏季末成立。

20. 律政司將透過派員加入現時的督導委員會及日後的常設委員會，全力參與持續進行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改革工作。

## 意見

21. 律政司歡迎各委員就上述措施提出意見，並會繼續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合作，推行有關措施。

律政司

2004年1月9日

#616678